

# 唐山市路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路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财预〔2025〕3号

## 唐山市路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路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巩固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接受社会监督，我们编制了《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

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路南区财政局、路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调整并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 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唐山市路南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唐山市路南区财政局



唐山市路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 路南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省管幼儿园实行同级管理。
		2	普通中学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10〕25号，冀教材〔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材〔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材〔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材〔2015〕6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冀发改公价〔2022〕84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
二	公安部门					
		5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①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儿童五年期230元/证。详见文件
			③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④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详见文件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57号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1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市政府制定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四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1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物、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五	卫生健康部门					
		9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六	相关部门					
		4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 路南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二	水利部门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三	卫生健康部门					
		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路南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河北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1) 学费			
			①远程开放教育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税〔2018〕77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	详见文件
			学费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详见文件
			(1) 职称评审费			
			(2) 专家评审费			
三	相关部门					
		4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详见文件

## 路南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人社部门	1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人社部门	2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报名考务费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1号
	5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1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